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天马”）收到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支持补贴资金的说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厦门天马拨付研发补助资金1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厦门天马已收到上述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厦门天马本次收到的研发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

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厦门天马本次收到的研发补助资金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将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预计增加2018年利润总额10,0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